

男子旁若无人进陶瓷店抢电脑

曾劫持店主逃离,博兴警方连夜办案21小时将其抓获

本报11月27日讯(通讯员程树文 谭曙光 见习记者 杜雅楠) 23日晚,一男子以购买陶瓷为由进入位于博兴县博城五路的一家陶瓷店实施抢劫,接到受害人报案后,博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立即展开侦查,于24日下午抓获嫌疑人郑某,并将其抢劫的赃物一举缴获。

23日晚7点,博兴县公安

局接到报案,受害人称,自己于23日下午遭到抢劫,被一名男子抢走两部手机、一台电脑及一万元现金。警方立即抽调精干警力展开侦查。

据受害人介绍,自己经营一家陶瓷店,23日下午5时左右,郑某驾驶一辆现代轿车以买瓷砖之名来到店里,在搬运瓷砖的过程中对其实施抢劫。郑某在店里的仓库掐住受害

人的脖子对其持刀威胁,并将其捆绑起来。受害人为保自身安全将钱交给歹徒,在得到一万元现金及两部手机后,郑某驾驶受害人的奥迪车将其带到新城路三小西侧的僻静处,随后要求其交出钱包和银行卡。

随后,郑某先后两次将受害人拉回陶瓷店寻找钱包。没有找到钱包,郑某再次将受害人拉回

三小西侧的僻静处,威胁其将十万元打入自己的银行账号。期间,受害人几番试图逃脱,遭到了郑某的殴打。两人的争执吸引了诸多路人围观,受害人趁机逃脱。郑某驾驶奥迪车再次回到瓷砖店,并将受害人的苹果电脑抢走,换乘自己的现代轿车逃跑。

接到报案后,警方通过调取案发现场及周边监控视频,结合对被抢物品进行布控,确

定嫌疑人活动轨迹及身份,目标锁定了乔庄镇郑某有重大嫌疑。24日下午,民警在乔庄村将嫌疑人郑某抓获,并将手机、电脑等赃物及作案工具一举缴获,破案过程仅用21小时。

在审讯过程中,郑某对其作案嫌疑供认不讳,交代其由于沉迷网络游戏欠债,于是萌生了抢劫之意。

消防风采录

为万元好处费帮人购买冰毒

两名男子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贩毒档案

赵某,男,黑龙江省林口县人,汉族,小学文化,无固定职业,暂住邹平县。因犯盗窃罪,于2002年8月21日被邹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四万元。

张某,山东省邹平县,汉族,高中文化,无固定职业,住邹平县,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

张某因听赵某说南方的冰毒质量好又便宜,便产生了从南方购买冰毒在邹平贩卖赚钱的想法,遂让赵某帮他到南方购买毒品,并许诺给赵某10000元好处费。

赵某遂电话联系在广东省东莞市的朋友蒋某(另案处理)帮张某购买毒品,8月9日,赵某、张某、秦某(张某朋友,另案处理)三人前往东莞市。蒋某开车将三人带至东莞市石碣镇一

出租房内,让张某试用冰毒。

试用完毕后,赵某告诉蒋某,自己想瞒着张某从中扣出部分冰毒贩卖挣钱,让蒋某帮忙操作,蒋某表示同意,并与赵某商量好按每克冰毒350元的价格告诉张某。同年8月11日早上,赵某用张某提供的20000元现金通过蒋某购买冰毒142.69克,赵某私自扣留藏匿83.93克毒品后,将剩余58.76克毒品通过秦某交给张某。

2013年8月15日,赵某、张某携带购买的冰毒与秦某,乘坐大巴车返回到济青高速邹平服务区时被公安人员抓获。公安人员当场从赵某携带的挎包内搜获白色晶体一包,从张某携带的旅行包内搜获白色晶体一包。经鉴定,赵某挎包内白色晶体、张某旅行包内白色晶体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

经法院审理,2013年5月份,张某先后在邹平县黛溪街

道办事处西关村赵某租赁的房屋内、黛溪街道办事处十里铺村头,三次向赵某某出售冰毒共计1.7克,还在邹平县金海洋歌厅门口向陈某出售冰毒0.3克。其中赵某贩卖甲基苯丙胺142.69克,张某贩卖甲基苯丙胺60.76克,两人行为均构成贩卖毒品罪。近日,对于两人的上诉,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驳回,维持原判。

本报记者 王领娣

舅舅贩冰毒翻倍卖给外甥

藏在汽车储物箱内,在济青高速邹平出口处被警方查处

贩毒档案

颜某山,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

颜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

王某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2013年10月3日,公安人员在济青高速邹平出口处,一辆粤S的轿车内的副驾驶前方储物箱左侧夹缝中搜查出白色晶体一包,经鉴定净重298.73克,从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经了解,这298.3克冰毒是车主颜某山贩卖给自己外甥颜某的。

经法院审查,2013年春节

前后,颜某欲贩卖冰毒牟利,他觉得在广州的舅舅应该能弄到冰毒,遂联系租住在广东省东莞市的颜某山购买冰毒,颜某山以每克110元的价格自东莞市“阿新”处购得冰毒50克,2013年2月,在邹平县某酒店内,将上述冰毒以每克200元的价格贩卖给颜某,颜某又将其

中30克冰毒贩卖给宋某(另案处理)。

2013年6月,颜某又联系颜某山购买冰毒,颜某山自东莞市“阿海”手中购买冰毒一宗,将70克冰毒贩卖给颜某。颜某将其中20克冰毒在邹平县韩店镇西王集团总部附近贩卖给王某飞,将其中40克冰毒贩卖给

宋某。2013年9月,颜某再次联系颜某山购买冰毒,颜某山自东莞市“阿志”处,以每克70元的价格购买冰毒约300克,并用红色塑料袋及红色布兜包装后,放在轿车的副驾驶前方储物箱左侧夹缝中,后行驶至济青高速邹平出口处时被查。

本报记者 王领娣

阳信县商店镇把村“两委”领导班子与计生队伍结合起来

优秀村计生专干选拔进“两委”

本报11月27日讯(通讯员安玲 记者 王忠才) 10月26日,滨州市阳信县商店镇村两委换届正式开始。在这次换届选举中,商店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人口计生工作,把配强配齐村“两委”领导班子成员与加强计生队伍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尤其对长期默默无闻地在计生第一线的村计生专干,注重把政治思想表现好、带头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热爱计生事业、会做群众工作、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的优秀村计生专干选拔到村“两委”工作岗位,极大地调动了她们的积极性。

近年来,商店镇高度重视村级计生队伍建设,把选优配强村级计生专干作为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激励措施,不断提高她们的工资报酬和政治待遇;同时,加大培训和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村级计生专干关心群众疾苦,与育龄群众“零距离”接触、心贴心服务,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使村级人口计生工作赢得了广大干群的认可和支持。在这次村两委换届选举中,经过民主推荐、群众选举,一批深得群众拥护的优秀村级女计生专干脱颖而出,被推选为村“两委”班子成

员。截止目前,商店镇共有13名计生专干被选人村党支部。计生专干进入“两委”班子,既提高了计生专干的政治地位,又强化了“村为主”,确保了村级人口计生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由于计生专干工作的特殊性,与年轻群众接触较多。计生专干进村两委班子,不仅仅有利于计生工作的开展,在宣传国家政策过程中,计生专干首先将国家的好政策告诉年轻人,年轻人接受能力和理解能力强,更能为国家政策的宣传和落实。村计生专干大力宣传党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被群众誉为基本国策的宣传员。热心为

群众提供生育政策、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知识,被群众誉为育龄妇女的贴心人。积极争取领导重视,事事以群众利益为核心,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被村民誉为群众的勤务员。维护大局,敢于负责,无私奉献,用作为争得了地位。长期的实践工作使她们与广大群众建立了深厚的感情,也使她们在工作中锻炼了能力,从工作中学习了知识,综合素质不断提高,促进了人口计生工作上水平。计生专干进“两委”,村内工作和计生工作有力结合,相互促进,帮助计生家庭致富,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促进村内和谐发展。

开展校园消防救援应急演练

本报讯 11月25日,惠民消防大队联合县应急办、县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在惠民县致远实验中学举行校园消防安全教育及救援应急演练。县应急办、县教育局、各镇办学校安全负责人及致远学校全体师生200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伴随着消防警报声的响起,学校2000余名学生在负责老师的带领下,弯腰躬身,用湿毛巾或手捂住口鼻,紧张有序的沿着指定路线迅速疏散至集合场地。

随后,消防官兵向全校师生示范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灭火,并邀请学生代表进行火盆灭火操作,迅速有效的扑灭火灾。此时,侦查发现有“伤员”被困楼内,32米登高平台消防车迅速启动就位,登高平台升起至楼顶,将两名“伤员”安全转移送达地面。

(岳兴楠)

走进辖区饭店送去“消防大餐”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冬季火灾防控工作,继续推进“119消防宣传月”活动,近日北海消防宣传员走进辖区饭店,为员工、顾客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培训中,宣传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在火灾中如何疏散顾客,如何在火场自救逃生,如何扑救初期火灾等知识。宣传人员演示讲解,参训人员配合实战。培训人员重点学习扑救初期火灾的注意事项及灭火器的结构和使用方法。同时大队对员工的消防疏散演练和实际操作灭火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讲解指导。

(岳兴楠)